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生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5 日育亞(教)字第 096000404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育亞(教)字第 09900025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18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一〇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育亞(教)字第 10500095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育亞(教)字第 10600058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一〇六學年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育亞(教)字第 10600098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一〇六學年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一〇六學年第十七次(總次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育亞(教)字第 10700064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一〇九學年第十五次(總次第 22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育亞(教)字第 11000036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一一〇學年第三次(總次第 226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育亞(教)字第 11000075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一一三學年第一次(總次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育亞(教)字第 11300082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一一四學年第三次(總次第 82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育亞(教)字第 1150003469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強化實務專業能力、應用理論、習得職場經驗、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業倫理，及促進產業共同培育人才，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實習之實施由教務處、各系(含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研究發展處、校外實習機構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共同輔導，其分別負責事項如下：

- 一、教務處：推動與協調各系實習課程之開設。
- 二、各系：負責接洽實習機構、學生實習之督導、指定實習輔導老師、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三、研究發展處：協助提供校外實習資訊、彙整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資料，以及各系校外實習機制之建立與合約訂定。
- 四、校外實習機構：參與各系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安全教育、專業指導、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學生進行成效考核等事宜。
- 五、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外實習制度之規劃與督導，檢視實習執行成效，

確保學生實習品質與權益。

第 三 條 為整合運用校內與實習企業資源，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組織與任務，設置校、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各系須訂定實習要點作為實習作業之依循及爭議處理之機制，其校、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推動任務分別為：

一、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
- (四)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五)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六)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七)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系級及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 四 條 實施校外實習單位須以學校名義與實習機構簽訂建教合作或專題、專案、實習合約書與機構簽具正式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並具建教合作之實。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應納入下列事項，始得辦理校外實習：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 七、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第二項第七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實習機構之評估與篩選機制，由各系訂定之，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第 五 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給予學分為原則；實習期間以全學期或全學年為原則，若特殊情況經課程委員會審定得於寒暑假實施，由各系依其實習方式與課程性質列入課程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審定之，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

學生實習內容為非屬該系認可之專業核心職能或課程模組，而至其他專業領域機構進行實習者，須修讀通過與實習內容相關課程至少九學分，未依規定者成績不予認列。

為達實習成效，實習學分數及期間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寒暑期課程：

於寒暑期開設二至四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學期課程：

開設九學分，至少為期四、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

三、學年課程：

開設十八學分，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

四、海外實習：

(一)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二)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三)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四)相關課程規定得比照前二~三款規定辦理。

五、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課程開設，依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辦理，相關規定各系另訂之。

前項第二、三款，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應邀請實習機構參與。

第 六 條 各系須建立實習媒合機制，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登記與分發，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實習機構須經各系填覆「學生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並提送系級實習委員會議審議，經評估合格者，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二、學生經由各系分派至各實習機構者，則由各系統籌規劃分發、媒合作業。

各系應將相關分發單位，學生資料副本送教務處及研發處存查。

第 七 條 各系於安排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應派員實地查訪實習場所環境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

二、依實習課程內容，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計畫。

三、提供實習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使其了解實習相關內容所需基本知能、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

四、舉辦說明會，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修課規定及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

五、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六、編定校外實習注意須知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實習生參考。

七、即時處理實習生提出之爭議或申訴。

八、實習生依法提出申訴或協調，給予合法且合理之公平待遇。

九、合理約定與實習機構之校外實習實務訓練所需費用。

第 八 條 建立實習輔導機制：

一、每學期期末辦理次學期校級校外實習說明會，協助各系主管、行政人員及相關輔導老師了解最新相關實習規定及重要執行注意事項。

二、各系於校外實習前，實習輔導老師應向全班進行職前輔導，協助學生充分了解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及意義，培養學生具備正確工作態度、職業倫理、敬業及尊重他人精神。

三、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各系應於學生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學生完成之計畫書，經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單位主管完成審查並核章後，繳送各系留存。

四、實習期間，各系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實習機構實習訪視，暑期課程至少

一次、學期及學年課程每學期至少二次；境外實習第二次（含）以後得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並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予所屬各系核備，訪視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實習輔導老師於輔導及訪視實習生時，發現實習生適應不良、實習機構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違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指派人員報告後，應立即協助實習生適應或作其他安置、要求實習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學校主管機關查核。學校發現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實施勞動檢查。

五、為增進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實習企業應選派人員輔導，並於輔導結束後繳交實習輔導資料，相關實施方式依據各系校外實習輔導機制執行內容辦理。

第 九 條 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提供良好之實務學習及訓練環境。

二、指派專人負責實習生之實務訓練及輔導。

三、接受本校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訪視及學校主管機構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訪視。

四、考量實習生之學習表現，給予獎勵或鼓勵。

五、實習生因學習訓練活動造成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實習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實習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實習機構於實習生實習期間，不得因其國籍、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違常、性別或性傾向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影響學習權益。

第 十一 條 實習機構於實習生實習期間，知悉實習生有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實習機構之雇主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遭遇性別平等事件，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學習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遭實習機構因性別平等事件而有差別待遇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實習分發應考量學生實習期間交通、住宿負擔及安全等因素，以居住於實習地點所在鄉鎮地區之學生為優先考量；如有學生選擇非居住地之校外實習機構地點時，需徵得家長同意。有關交通及食宿安排，依校外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或經協商另訂之。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相關費用，除實習機構同意負擔外，由學生自行負責。

- 第十三條 學生實習結束，應繳交實習報告、發表實習成果，其他相關作業由各系自訂。
- 第十四條 實習結束各系(所)之實習成績得依實習方式與性質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暨指導老師予以聯合考核。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處存查。
-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請假、時數補抵與獎懲相關規範，另訂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六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期間，各系應協助學生辦理意外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 第十七條 各系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之離退轉換機制，並結合輔導措施，妥適安排實習適應不良之學生。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